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08號

原告 廖梅芬

被告 黃士齊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、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黃士齊所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347號受理在案，業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10月4日宣判，此有本院上開案件審判筆錄、宣判筆錄在卷可稽，而原告廖梅芬係於上開刑事訴訟辯論終結後之113年8月9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（以本院收狀時間為準）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及其上蓋印之本院收狀戳章存卷可考。是原告既於上開刑事訴訟辯論終結後，始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至上開刑事判決如經檢察官或被告依法提起上訴，原告自得於檢察官或被告上訴後第二審

辯論終結前另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筑婷

法 官 陳佳妤

法 官 廣于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吳沁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